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在工作中勤勉尽责，积极列席董事会并出席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就相关事项发表监事会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除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外，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次数	议案名称
1	2023 年 4 月 28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8、《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9、《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0、《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 1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债权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	2023 年 8 月 25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4	2023 年 11 月 1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事项等进行了监督，公司董事会亦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权限合法地行使职权，依法运作，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控重大缺陷的情形，监事会亦充分提请董事会及管理层切实做好公司规范治理工作，要始终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同时，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财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政策、制度和规定，认真按照财务制度、会计准则及时、准确地进行财务核算，依法公开披露财务信息。年度财务报告及年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出售、收购资产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事项。

（四）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经公司董事会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同意作出决议，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均事前认可，并在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上述董事会决议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已依法予以公告。公司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没有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以前期间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已于报告期内解决完毕。

（六）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

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审计报告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标准审计意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八）监事会对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九）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幕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落实监督职能。

2024 年，监事会将持续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2、加强监督检查，全方位防范经营风险。

第一，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资金管理、内控机

制等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向公司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加强对公司资金运作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资金的运用效率。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

第三，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

第四，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资金划转、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3、主动配合，提高监事会管理水平。

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